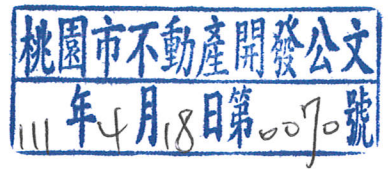


副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
承辦人：技佐 黃韻璇

電話：03-3322101#5225

電子信箱：10022161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9號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計字第11100940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辦理公開展覽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主要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案」暨「變更大溪(埔頂地區)細部計畫(第二次通盤檢討)案」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原本府111年3月24日府都計字第11100660651號函舉辦說明會時間誤繕，更正如下：
- 二、民國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30分假桃園市八德區公所(桃園市八德區中山路47號)4樓禮堂。
- 三、民國111年4月19日(星期二)下午2時30分假桃園市大溪區公所(桃園市大溪區普濟路11號)2樓禮堂。

正本：桃園市八德區公所、桃園市大溪區公所

副本：八德區籍市議員、大溪復興區籍市議員、桃園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市建築師公會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市政府工務局、桃園市政府水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交通局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秘書處、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行政科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

市長鄭文燦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

理事長劉守禮

秘書長吳松勳

第1頁，共1頁

副秘書長柯惠惠

傳真轉知會員

秘書陳宇莉

裝

訂

線